

# 中臺科技大學體育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ER117  
900319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10116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100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0926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推行體育運動教育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體育諮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- 一、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業務發展方向及中長程計畫審議。
  - 二、全校體育教學實施計畫大綱之審議、督導及考核。
  - 三、運動場地擴建及運動器材購置計畫之審核。
  - 四、各種體育活動實施計畫之審核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體育事項之實施計畫、章程與辦法之擬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體育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至少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代理人擔任主席，另得由執行秘書視業務需要，陳報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依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派員或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